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至11時58分

下午2時1分至2時39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趙天麟 陳節如 劉建國 林淑芬
王育敏 田秋堇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楊 曜
楊玉欣 徐欣瑩 鄭汝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賴振昌 楊麗環 許添財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薛 凌 盧秀燕 費鴻泰 林佳龍 賴士葆 鄭天財
楊瓊瓔 李昆澤 劉櫂豪 楊應雄 李桐豪 廖正井
黃昭順 黃偉哲 邱志偉 羅淑蕾 張慶忠 李應元
蔣乃辛 陳淑慧 陳歐珀 邱文彥 陳亭妃 呂學樟
何欣純 呂玉玲 王惠美 葉津鈴 徐耀昌 簡東明
李貴敏 江啟臣 羅明才 潘維剛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顏寬恆 周倪安 魏明谷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第一案至第六案）

	部	長潘世偉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常務次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黃肇熙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林三貴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傅還然
綜合規劃司	司	長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副 司 長陳惠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代理司長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劉天賜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林嘉慧
	調查局	科 長洪德昌
(第一案)	內政部	常務次長林慈玲
	入出國及移民署	署 長謝立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 署 長陳君如
(第二案及第三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專 門 委 員姚惠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謝佳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陳梅英
	銓敘部退輔司	副 司 長陳紹元
(第六案)	經濟部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伍其昌
	工業局	科 長王麗珠

主 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單位首長就「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

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討論事項一、二、三、四、五案併同報告)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內政部林次長慈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副署長君如、法務部調查局洪科長德昌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趙天麟、劉建國、陳節如、江惠貞、李桐豪、蘇清泉、陳歐珀、鄭汝芬、楊玉欣、蔡錦隆、楊曜、徐少萍及許添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立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副署長君如等即席答覆。)

討論事項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行政院所核「工

會法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研提修正意見請願文書乙份。

(本次會議經委員蔣乃辛、王惠美、吳育仁、王育敏、何欣純及江惠貞說明提案要旨，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決 議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修正「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委員陳節如、江惠貞、田秋堇、潘維剛、林淑芬、王育敏及江啟臣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3 案：

- 一、鑒於國內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經超過四萬人，非法外勞問題猖獗；其中持偽造證件佯稱自己是外籍配偶，使雇主誤信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情形，報章雜誌時有所聞。上述情形一旦被主管機關查獲，雇主不僅頓失人力，更要面臨就業服務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實務上更要求雇主必須善盡查證義務，查驗外籍勞工居留證「正本」、確認身分資料的正確性，始能免除法律責任。惟一般民眾並不具有防偽專業，更遑論確認身分證件上記載資料是否正確。政府一方面要求雇主必須查證，卻未提供相應機制協助民眾，逕將所有責任課予民眾，顯有不公。對此，主管機關除持續加強宣導外，應儘速建立簡易查驗身分機制，俾利國人

恪遵法制、善盡查證義務。爰建請勞動部會同相關單位儘速研擬外籍勞工身分簡易查證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國內非法外勞問題猖獗，「供需失衡」為主要原因之一。其中，國內人口急遽老化、失能人口持續增加，目前已經超過70萬名失能者有長期照護之需求，卻只能仰賴2萬名本土照顧服務員、20萬名外籍看護工。目前雖已有「輔導本國失業勞工加入照護行業」、「提升本國家庭照顧服務員相關勞動條件、薪資與補助」、「逐步降低對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之相關措施」等具體措施，惟迄今仍未見具體成效，應予重新檢視。為滿足長期照護的人力需求，從供需端預防非法外勞問題，建請該部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明定之權責，預測、規劃及發展我國長期照護勞動力，重新檢討我國長照人力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書面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國內非法外勞問題猖獗，『供需失衡』為主要原因之一。其中，國內人口急遽老化、失能人口持續增加，目前已經超過70萬名失能者有長期照護之需求，卻只能仰賴2萬名本土照顧服務員、20萬名外籍看護工。目前雖已有『輔導本國失業勞工加入照護行業』、『提升本國家庭照顧服務員相關勞動條件、薪資與補助』、『逐步降低對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之相關措施』等具體措施，惟迄今仍未

見具體成效，應予重新檢視。為滿足長期照護的人力需求，從供需端預防非法外勞問題，建請勞動部依該部組織法第2條明定之權責，預測、規劃及發展我國長期照護勞動力，會商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重新檢討我國長照人力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書面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已於本(103)年3月14日在立法院宣布，針對關廠工人案，勞動部除了不再上訴、償還興訟後工人們繳交的借貸外，民國101年興訟前就已依約繳款的480名勞工，勞動部也會返還所有金額，而該筆費用擬將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爰要求勞動部依預算法第88條之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研議該筆費用是否可由10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